2020年度青岛市部分人才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预算部门（盖章）：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价单位（盖章）：青岛市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零二一年七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_Toc79069762)

[（一）“顶尖人才生活补贴等奖励资助专项资金”项目概况及绩效目标 3](#_Toc79069763)

[（二）“青年人才在青创新创业一次性安家费专项资金”项目概况及绩效目标 4](#_Toc79069764)

[二．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5](#_Toc79069765)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 5](#_Toc79069766)

[（二）评价依据 6](#_Toc79069767)

[（三）绩效评价方法 7](#_Toc79069768)

[（四）绩效评价标准 8](#_Toc79069769)

[（五）专项资金绩效指标体系 8](#_Toc79069770)

[（六）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10](#_Toc79069771)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_Toc79069772)

[（一）“顶尖人才生活补贴等奖励资助专项资金”评价指标分析 10](#_Toc79069773)

[（二）“青年人才在青创新创业一次性安家费专项资金”评价指标分析 15](#_Toc79069774)

[四．评价结论 22](#_Toc79069775)

[（一）评价分数和等级 22](#_Toc79069776)

[（二）工作成效 23](#_Toc79069777)

[（三）主要问题 23](#_Toc79069778)

[（四）相关建议 24](#_Toc79069779)

[五．评价单位盖章 25](#_Toc79069780)

**2020年度青岛市部分人才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 2018年我市相继出台《“青岛英才211计划”实施意见》、《关于实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五大工程的意见》，2020年《中共青岛市委关于加快建设创业城市的十条意见》（青发〔2020〕16号）等文件，在“引进+培养+项目”的引才育才体系下，对引进培养顶尖人才、集聚高校毕业生等各类人才提出具体举措，加大对创业创新的奖励力度。2020年人才专项资金实际支出12,991.16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顶尖人才津贴补贴、青年人才在青创新创业一次性安家费等。考虑政策类型、涉及面等因素，此次选取顶尖人才津贴奖励资助、青年人才在青创新创业一次性安家费等两个子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各子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顶尖人才生活补贴等奖励资助专项资金”项目概况及绩效目标

1．项目概况

 按照《关于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五大工程实施意见》(青发〔2018〕26号)等有关人才奖补政策规定，为做好我市引进培养的顶尖人才认定和奖励资助工作，特设立青岛市顶尖人才生活补贴等奖励资助专项资金。自2016年起，青岛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青岛市人社局相继发布了对应办法、实施细则及申报通知，明确了青岛市顶尖人才生活补贴等奖励资助专项资金的工作职责分工、认定条件和标准、申报审批流程、奖励资助标准、资金拨付与管理、具体申报时间等相关事项。顶尖人才生活补贴等

奖励资助项目自2017年起开始实施。

2．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为，围绕实施国际城市战略,面向全球招揽100名左右遍布20大产业领域的海内外院士、世界级水平科学家等顶尖人才,为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提供人才支撑，进一步完善我市引进培养顶尖人才工作机制，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广泛吸引海内外顶尖人才在我市创新创业。

专项资金2020年度绩效目标为加大顶尖人才培养、引进力度及相关政策宣导，进一步优化顶尖人才相关细则，吸引更多顶尖人才来青；按实施细则完成当年顶尖人才奖补资金申报、审批、资金拨付工作，完成对顶尖人才当年工作绩效评估。

## “青年人才在青创新创业一次性安家费专项资金”项目概况及绩效目标

1．项目概况

 按照《关于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五大工程实施意见》(青发〔2018〕26号)等有关人才奖补政策， 2019年5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合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住建局等部门印发《关于青年人才在青创新创业一次性安家费申领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字〔2019〕18号），为符合条件的来青就业创业的青年人才发放一次性安家费（硕士10万、博士15万）加大青岛对青年人才的吸引力度，吸引更多的青年人才来青就业创业，为我市的人才事业提供助力。后又颁布两个文件《关于印发<青岛市青年人才在青创新创业一次性安家费审核发放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青人社规〔2019〕8号）《关于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和青年人才在青创新创业一次性安家费政策界定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字〔2019〕30号）对申领范围、补贴条件、补贴标准、申领流程、资金来源和拨付方式、其他事项等六个方面做了相关规定。

2020年《中共青岛市委关于加快建设创业城市的十条意见》（青发〔2020〕16号）对集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人才提出具体举措，继续执行一次性安家费政策，加大对创业创新的奖励力度。

2．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为，加大青岛对青年人才的吸引力度，扩大青岛城市影响力，吸引更多的青年人才来青就业创业，缓解青年人才群体在青购房压力，为青岛市的人才事业提供助力。

2020年度绩效目标为，为符合条件的在青就业创业硕博研究生及时审核发放一次性安家费，优化审核流程，加大政策宣导力度，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来青创新创业。

# 二．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

绩效评价主要目的如下：

1. 核实、了解2020年度青岛市部分人才专项资金支出是否符合预算内容、专项资金管理等相关要求，通过对专项资金支出进行考核并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加强对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2. 通过计算、分析、衡量2020年度专项支出绩效涉及的各项指标，客观公正地反映专项支出资金实际使用和产出状况，绩效目标是否实现。
3. 通过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做法、经验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设性意见，为今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及后续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建议。

绩效评价评价对象为专项资金支出。

评价资金范围包括年初预算安排、调整预算安排。

## （二）评价依据

本次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依据主要有：

1.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 《青岛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青财绩〔2019〕7号）；
3. 《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青财绩〔2020〕6号）；
4. 青岛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青财绩〔2020〕5号）；
5.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单位绩效自评和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青财绩〔2021〕3号）；
6. 《关于印发2021年财政绩效评价计划的通知》（青财绩函〔2021〕14号 ）；
7. 《关于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五大工程实施意见》(青发〔2018〕26号)；
8. 《关于做好2018年顶尖人才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办字[2018]138号）；
9. 《关于做好2019 年顶尖人才、重点人才工程（柔性引进）奖励资助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函〔2019〕42号）；
10. 《关于做好2020年顶尖人才、重点人才工程（柔性引进）奖励资助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函〔2020〕64号）；
11. 《青岛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顶尖人才奖励资助暂行办法>的通知》（青人组字〔2016〕2号）；
12. 《关于印发《青岛市引进培养的顶尖人才认定和奖励资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青人社字[2017]30号）；
13. 《关于印发《青岛市青年人才在青创新创业一次性安家费审核发放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青人社字〔2019〕18号）；
14. 《关于印发<青岛市青年人才在青创新创业一次性安家费审核发放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青人社规〔2019〕8号）；
15. 《关于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和青年人才在青创新创业一次性安家费政策界定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字〔2019〕30号）；
16.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内部管理制度、预算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等；
17.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顶尖人才生活补贴等奖励资助专项资金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报告及其他相关论证材料；
18. 其他相关资料。

我们主要依据上述相关文件、资料的规定和要求，通过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对资料进行审查核实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 （三）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等。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实际工作中，主要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了以上一种或多种方法。

## （四）绩效评价标准

1. 明确主体。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部门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2.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科学可行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3.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4. 相关对应。绩效评价针对项目专项资金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
5.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考虑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

## （五）专项资金绩效指标体系

参照青岛市财政局《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中设定的项目支出指标体系框架，评价人员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与被评价单位充分沟通一致，确定了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

综合考虑项目背景、项目意义、项目范围、资金拨付、项目流程等，根据项目特点及指标框架，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20%）、过程（20%）、产出（25%）和效果（35%）四个维度（一级指标）设定，通过完成数量、完成率、及时率、得分率等代表指标优劣程度的标准计量评价，全面评价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1）决策指标

决策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总体设计的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从项目立项程序、绩效目标设定、资金投入预算等三个方面（二级指标）评价，分别设立2个三级指标。

（2）过程指标

过程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过程的效率性、规范性，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二级指标）评价，并根据评价重点细化为5个三级指标。

（3）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成果，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四个方面（二级指标）评价，关注完成程度和完成质量。

（4）效果指标

效果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的价值发挥，分别从所产生的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三个方面（二级指标）评价。

## （六）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1. 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充分沟通，进一步细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和相关统计表格。
2. 根据绩效评价要求，通知各部门提前做好绩效评价组织准备工作。
3. 开展绩效评价现场工作。与各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座谈，收集相关资料。
4. 查看各类管理档案和相关财务会计资料。
5. 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实施情况进行核实、取证。
6. 评价小组就发现的问题与相关部门、人员进行沟通确认。
7. 资料整理分析，撰写报告。

#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顶尖人才生活补贴等奖励资助专项资金”评价指标分析

### 1．决策方面

决策维度评价指标围绕项目决策环节的程序执行、绩效目标设定、资金预算等关键方面设置，能够客观衡量决策的规范性和科学性。指标分值20分，得分18分。决策二级指标共 3 个。其中：项目立项三级指标2个，绩效目标设定三级指标2个，资金投入指标三级指标2个。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项目立项（6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3 | 3 | 100.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3 | 3 | 100.00% |
| 绩效目标（6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3 | 2 | 66.67%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3 | 2 | 66.67% |
| 资金投入（8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4 | 4 | 100.0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 4 | 4 | 100.00% |
| 　 | 　 | 小计 | 20 | 18 | 90.00% |

项目立项指标从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立项程序的规范性方面进行评价。青岛市顶尖人才奖补政策资金政策符合青岛市办公厅《关于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五大工程实施意见》(青发〔2018〕26号)及相关文件规定，设立依据充分，实施细则经青岛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资金预算和资金拨付经财政局审核批复，立项程序规范。本项指标标准分为6分，评价得分6分。

绩效目标设定指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对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进行评价。专项资金设定了明确的指标，但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目标过于单一，侧重于数量指标，未能体现专项资金设立的初衷和导向。本项指标标准分为6分，评价得分4分。

资金投入指标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方面进行评价。资金预算经过了评审论证，财政实际核拨资金完成预算100%，预算完成率100%；在资金分配方面，严格按照实施细则执行资金分配。本项指标标准分8分，评价得分8分。

### 2．过程方面

过程维度评价指标围绕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设置，关注业务、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和效率。过程二级指标共2个。其中：资金管理 3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 2个三级指标。过程维度标准分20分，评价得分19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资金管理（8分） | 资金到位及时率 | 财政拨付资金到位后在规定时间内拨付至项目单位的时效性，用以反映和考核2020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及时率=（规定时间内实际拨付项目单位资金/财政核拨资金）\*100%。 | 2 | 2 | 100.00%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 2 | 2 | 100.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4 | 4 | 100.00% |
| 组织实施（12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归口管理部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6 | 5 | 83.33%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归口管理部门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6 | 6 | 100.00% |
| 　 | 　 | 小计 | 20 | 19 | 95.00% |

资金管理指标从资金拨付项目单位的及时率、资金预算的执行率、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评价。2020年，青岛市财政核拨资金1297.70万元，全部拨付项目单位。资金拨付符合财经法规和对应实施细则，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指标标准分8分，评价得分8分。

组织实施指标从专项资金相关的业务、财务管理制度的完善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评价。青岛市人社局人才开发处依据相关管理制度和要求对资金进行了管理，在组织申报、资金预算和拨付、资金核销、绩效评价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管理，在下发的文件中强调了业务、财务管理要求。但管理制度上健全方面有欠缺，例如：工作计划书未区分基础行业与应用研究、前沿研究和技术开发、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等不同层次不同方向的工作产出成果特点；工作计划一律以3年为限，没有考虑不同项目的特殊情况进行有侧重性的确定工作计划，对项目单位对顶尖人才配套的支持保障措施也未确定明确的评价标准。本项指标标准分12分，评价得分11分。

### 3．产出方面

产出维度指标围绕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设置，关注项目计划的完成情况。产出维度标准分25分，评价得分25分。产出指标二级指标为职责履行情况，三级指标4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产出数量（6分）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 6 | 6 | 100.00% |
| 产出质量（9分）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 9 | 9 | 100.00% |
| 产出时效（5分） | 完成及时率 |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及时完成率=及时完成的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 5 | 5 | 100.00% |
| 产出成本（5分） | 成本率 | 1、实际使用资金未超出预算资金总额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 5 | 5 | 100.00% |
| 　 | 　 | 小计 | 25 | 25 | 100.00% |

产出数量指标从补贴新当选和全职引进顶尖人才数量、柔性引进顶尖人才劳动报酬资助数量等方面进行评价，数量指标全部完成。本项指标标准分6分，评价得分6分。

产出质量指标为顶尖人才认定合格率和顶尖人才工作计划或成果转化实际完成情况，2020年顶尖人才认定均合格，根据人社局对各项目绩效评估情况工作计划均已完成。本项指标标准分9分，评价得分9分。

产出时效指标为顶尖人才认定工作按预定工作计划完成率。人社局人才开发处已如期完成专项资金对应的各项工作。本项指标标准分5分，评价得分5分。

产出成本指标实际使用资金与预算资金比率95%-100%间，则得满分，指标完成。本项指标标准分5分。评价得分5分。

### 4．效果方面

效益维度指标围绕项目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设置。指标分值35分，得分32.4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项目效益（22分） | 经济效益 | 引入顶尖人才创造直接和间接经济效益 | 10 | 9.5 | 95.00% |
| 社会效益 | 强化引进培养顶尖人才创新创业聚集效应 | 6 | 5.7 | 95.00% |
| 在科研创新、成果转化、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方面起到了促进作用 | 6 | 5.7 | 95.00% |
| 可持续影响（8分） | 项目可持续发展 | 项目单位及青岛市配套支持保障措施是否到位，对项目可持续发展也起到非常重要作用 | 8 | 7 | 87.50% |
| 满意度（5分） | 项目单位满意度 | 考察项目单位对顶尖人才生活补贴奖励资助项目的满意度，采用调查问卷形式统计。 | 5 | 4.5 | 90.00% |
| 　 | 　 | 小计 | 35 | 32.4 | 92.57% |

经济效益指标主要评价顶尖人才、重点人才创造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效益，通过查阅、核实人社局根据各项目单位工作计划书对应的绩效评估情况及项目单位问卷调查进行评价，本项指标标准分10分，评价得分9.5分。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为强化引进培养顶尖人才创新创业聚集效应，在科研创新、成果转化、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方面起到了促进作用。该项指标通过调查问卷方式评价，经统计回收的5份有效调查问卷，评价效果良好，得11.40分。

可持续指标主要通过项目可持续机制来评价，考察项目单位及青岛市配套支持保障措施是否到位。项目单位为申报人选提供实验室及仪器设备保障、配套资金保障、人员团队保障、生活保证等；青岛市配套政策方面形成了以《关于实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五大工程的意见》为主体、以实施细则为配套的“1+10”政策体系，2019年、2020年连续两年荣获“中国年度最佳引才城市”。但在顶尖人才奖励补贴项目实施细则中未对顶尖人才子女就学等生活保障事宜作出明确规定，配套措施尚需完善。本项标准分8分，实际得分7分。

满意度指标，评价小组以调查问卷方式考察项目单位对顶尖人才生活补贴奖励资助项目的满意度。根据赋分标准，本项指标标准分5分，评价得分4.5分。

## （二）“青年人才在青创新创业一次性安家费专项资金”评价指标分析

### 1．决策方面

决策维度评价指标围绕项目决策环节的程序执行、绩效目标设定、资金预算等关键方面设置，能够客观衡量决策的规范性和科学性。决策二级指标共 3 个。其中：项目立项三级指标2个，绩效目标设定三级指标2个，资金投入指标三级指标2个。决策维度标准分20分，评价得分18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项目立项（6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3.00  | 3.00  | 100.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3.00  | 3.00  | 100.00% |
| 绩效目标（6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3.00  | 2.00  | 66.67%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3.00  | 2.00  | 66.67% |
| 资金投入（8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4.00  | 4.00  | 100.0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 4.00  | 4.00  | 100.00% |
| 　 | 　 | 小计 | 20.00  | 18.00  | 90.00% |

项目立项指标从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立项程序的规范性方面进行评价。青岛市青年人才在青创业一次性安家费资金政策符合青岛市办公厅《关于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五大工程实施意见》(青发〔2018〕26号)及相关文件规定，设立依据充分，实施细则经中共青岛市委组织部、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下发，资金预算和资金拨付经财政局审核批复，立项程序规范。本项指标标准分为6分，评价得分6分。

绩效目标设定指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对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进行评价。专项资金设定了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均侧重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相对少单一，缺少可持续影响指标。绩效指标明确性上，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过于模糊。本项指标标准分为6分，评价得分4分。

资金投入指标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方面进行评价。预算编制科学，在资金分配方面，严格按照实施细则执行资金分配。安家费资金由市、区市两级财政负担，其中，在中央、省驻青机关、事业单位及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就业的安家费由市财政负担，所需资金从青岛市设立的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在中央、省驻青企业单位、市直企业单位就业的安家费由市财政和区市财政各负担50%；在其他单位就业及在青创业的安家费由单位或创业主体注册所在地区市财政负担。本项指标标准分8分，评价得分8分。

### 2．过程方面

过程维度评价指标围绕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设置，关注业务、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和效率。过程二级指标共2个。其中：资金管理 3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 2个三级指标。过程维度标准分20分，评价得分19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资金管理（8分） | 资金到位及时率 | 财政拨付资金到位后在规定时间内拨付至项目单位的时效性，用以反映和考核2020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及时率=（规定时间内实际拨付项目单位资金/财政核拨资金）\*100%。 | 2.00  | 2.00  | 100.00%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 2.00  | 2.00  | 100.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4.00  | 4.00  | 100.00% |
| 组织实施（12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归口管理部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6.00  | 5.00  | 83.33%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归口管理部门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6.00  | 6.00  | 100.00% |
| 　 | 　 | 小计 | 20.00  | 19.00  | 95.00% |

资金管理指标从资金拨付审核通过人员的及时率、资金预算的执行率、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评价。2020年青岛市财政核拨资金已全部拨付符合安家费发放标准并通过审核、公示人员。资金拨付符合财经法规和对应实施细则，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指标标准分8分，评价得分8分。

组织实施指标从专项资金相关的业务、财务管理制度的完善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评价。具体执行主要依据下列文件：（1）关于印发《青岛市青年人才在青创新创业一次性安家费审核发放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青人社字〔2019〕18号）；（2）《关于印发<青岛市青年人才在青创新创业一次性安家费审核发放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青人社规〔2019〕8号）；（3）《关于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和青年人才在青创新创业一次性安家费政策界定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字〔2019〕30号）执行，上述文件主要对申领范围、补贴条件、补贴标准、申领流程、资金来源和拨付方式等六个方面做了相关规定。对该项资金由申报人员直接申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申报、受理审核、组织评审、公示等。市及各区市不动产登记机构、住房保障部门对申报人员购房情况、享受各类购房优惠政策等情况进行审核。经公示无异议的，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各级财政部门申请安家费资金，各级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至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安家费发放至符合条件的人员。青岛市人社局在组织申报、审核、资金预算和申请拨付等方面，财政局在资金拨付方面根据相关文件进行了管理，在具体审核时间长度上，因受中央驻青单位社保信息无法实现共享等原因，未做明确要求。本项指标标准分12分，评价得分11分。

### 3．产出方面

产出维度指标围绕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设置，关注项目计划的完成情况。产出维度标准分25分，评价得分24.25分。产出指标二级指标为职责履行情况，三级指标4个。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产出数量（6分）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 6.00  | 5.25  | 87.50% |
| 产出质量（7分）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 7.00  | 7.00  | 100.00% |
| 产出时效（6分） | 完成及时率 |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及时完成率=及时完成的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 6.00  | 6.00  | 100.00% |
| 产出成本（6分） | 成本率 | 1、实际使用资金未超出预算资金总额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归口管理部门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归口管理部门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6.00  | 6.00  | 100.00% |
| 　 | 　 | 小计 | 25.00  | 24.25  | 97.00% |

产出数量指标①安家费审核通过发放人数达到或超过预计数量。②安家费市财政拨付区市资金与区市实际发放资金的比例。2020年数据为2019年11月-2020年10月市级申请审核通过发放补贴565人；各区（市）申请审核通过发放补贴2835人，高于年初设定的目标值。2020年市财政预拨区市一次性安家费5354.25万元，年末收回结余资金1,218.67万元，结余资金占预拨资金的22.76%，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益，按扣分标准计算得分为2.25分。本项指标标准分6分，评价得分5.25分。

产出质量指标为安家费发放对象政策符合度、补贴发放准确率。现场查阅相关资料，未见不符合申报标准人员通过审核，补贴发放准确。本项指标标准分7分，评价得分7分。

产出时效指标为补贴发放的及时性。补贴发放流程如下：经公示无异议的，人社局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各级财政部门于5个工作日内，将安家费资金拨付到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安家费资金发放到申请人，一般通过银行代发。人社局已如期完成专项资金对应的各项工作，包括补贴发放工作。本项指标标准分6分，评价得分6分。

产出成本指标实际使用资金与预算资金比率100-120%间，实际使用资金与预算资金比率100-120%间，则得满分，每低于或高于5%，则对应权重分扣5%，扣完为止。本项指标标准分6分，评价得分6分。

### 4．效果方面

效益维度指标围绕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设置。指标分值35分，得分31.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效益（14分） | 社会效益 | 吸引高层次青年人才留青来青 | 7.00  | 5.00  | 71.43% |
| 提升了青岛的城市影响力 | 7.00  | 7.00  | 100.00% |
| 可持续影响（14分） | 政策影响可持续性 | 是否持续吸引更多青年人才来青留青 | 7.00  | 7.00  | 100.00% |
| 政策导向性 | 是否促进了青年人才留青来青创新创业积极性 | 7.00  | 6.00  | 85.71% |
| 满意度（7分） | 群众满意度 | 有责投诉情况 | 3.00  | 3.00  | 100.00% |
| 满意率 | 4.00  | 3.50  | 87.50% |
| 　 | 合计 | 　 | 35.00  | 31.50  | 90.00% |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为以下2项，主要通过该项指标通过数据对比及查阅公开信息、调查问卷方式评价，社会效益标准分14分，实际得分12分。（1）吸引高层次青年人才留青来青，积蓄人才资源；①申请人数较2019年有所增加，增加幅度5%以内不得分，增幅5%-10%得25%，增幅10-20%得50%，增幅20%-30%得75%的分，超过30%得满分。2019年7月-10月申报人数1250人，2019年11月-2020年10月申请4257人。申报人数2020年较2019年（折算全年）增幅13.52%。②问卷调查 效果显著、较显著、一般、不显著对应得分满分，75%，50%，低于50%不得分。本项得分5分。（2）提升了青岛城市影响力：①在青高校毕业生留青率较上年有所提升。2020年在青高校毕业生留青率50.27%，2019年留青率48.6%。②青岛市近两年在人才方面获奖情况。2019年、2020年青岛市连续两年荣获 “最佳引才城市”。本项得分7分。

可持续指标主要通过政策影响持续性及政策导向性是否达成为标准评价。政策可否持续吸引更多青年人才来青留青，考察安家费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评分标准在青高校毕业生留青率持续提高，2020年在青高校毕业生留青率50.27%，2019年留青率48.6%，2018年在青高校毕业生留青率40%。本项实际得分7分。政策导向可持续性方面考察安家费项目是否促进了青年人才留青来青创新创业积极性，两个评分标准①审核通过人员中创业人员比率上升②审核通过人员中创业人员比例情况。2019年7-10月申请通过发放人数1223人，其中创业人员1人，占比0.08%。2019年11月-2020年10月申请通过发放人数3400人，其中创业人员16人，占比0.47%，比例较低。综合考虑，本项实际得分6分。

满意度指标评价小组以现场了解、调查问卷方式从对该项目满意度做了调查（1）每发生有责投诉一笔，扣0.5分，扣完为止。经了解，暂未发现有责投诉情况。（2）按问卷调查满意度率计算满意率得分3.5分。本项指标标准分7分，评价得分6.5分，部分问卷调查认为资金额度偏小，申请条件偏多。

# 四．评价结论

## （一）评价分数和等级

### 1．总体评价得分和等级

根据评价打分细则，根据每个子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以预算资金占比为权重，加权计算绩效评价得分。经评价，2020年度青岛市部分人才专项资金支出绩效得分92.91分，等级为优。

### 2．2020年度青岛市顶尖人才生活补贴等奖励资助专项资金评价得分及等级

该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4.40分，等级为优，评分情况详见附件《项目支出指标体系》。扣分主要原因：绩效目标设定上，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目标过于单一，未能体现专项资金设立的初衷和导向；管理制度上健全方面有欠缺，例如：工作计划书未区分基础行业与应用研究、前沿研究和技术开发、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等不同层次不同方向的工作产出成果特点；工作计划一律以3年为限，没有考虑不同项目的特殊情况进行有侧重性的确定工作计划，对项目单位对顶尖人才配套的支持保障措施也未确定明确的评价标准。

### 3．2020年度青年人才在青创新创业一次性安家费专项资金评价得分及等级

该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2.75分，等级为优，评分情况详见附件《项目支出指标体系》。扣分主要原因：绩效指标相对单一，侧重数量指标，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过于模糊；效益方面还有待提高，在青高校毕业生留青率虽然逐年提高，但和其他一二线城市的高校毕业生留存率相比，青岛还有很大空间；安家费申请通过审核人员中，创业人员比例较低。

## （二）工作成效

### 1．2020年度青岛市顶尖人才生活补贴等奖励资助专项资金工作成效

该专项资金2020年初预算37.5万元，调整后预算1297.70万元，实际执行1297.7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用于：（1）生活补贴1150万元。包括：2017年新当选3人×（500万\*50%）=750万元，2018年全职引进和新当选2人×（500万×30%）=300万元。2019年全职引进和新当选1人×（500万×20%）=100万元。（2）劳动报酬资助147.7万元。包括：2017年柔性引进发放劳动报酬资助1人×（142.8万×30%）=42.8万元；2018年柔性引进发放劳动报酬资助1人×（65.6万×30%）=19.6万元；2019年柔性引进发放劳动报酬资助4人×（105.2+61+67.7+50.4）万×30%=85.3万元。

 该项目总体评价执行规范，人才专项资金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全年基本完成绩效目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但绩效目标设定上还需考虑项目设立初衷和总体中长期绩效情况，管理制度上还需进一步完善优化。

### 2．青岛市青年人才在青创新创业一次性安家费专项资金工作成效

2020年青年人才在青创新创业一次性安家费预算2674.89万元，实际全年市级财政拨付资金11693.46万元。其中，市本级发放补贴资金7557.88万元，市财政按照50%补助各区（市）发放补贴资金4135.58万元。

该项目总体评价执行规范，全年基本完成绩效目标，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绩效，但也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未细化，政策满意度偏低等问题。

## （三）主要问题

绩效目标设定上，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目标过于单一，未能体现专项资金设立的初衷和导向。如顶尖人才奖励补助项目作为青岛市人才战略政策的重要部分，绩效目标关注具体项目绩效多，关注项目总体绩效目标相对少，关注短期年度目标，忽略中长期目标，导致没有形成反映政策计划总体效果的权威绩效分析数据，对政策调整未能提供数据支持和参考。安家费专项资金绩效总体目标及年度目标过于单一且偏重数量指标，未对创新创业未提出明确细化目标，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满意度指标均较为单一。

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有待提高，顶尖人才项目对申报项目的工作计划没有根据基础和应用领域的不同特点制定；工作计划一律以3年为限，没有考虑不同项目的特殊情况，对项目单位支持保障措施也未确定明确的评价标准。青年人才在青创新创业一次性安家费专项资金管理上数据深挖分析力度不够，对今后政策调整未能提出有价值的建议；实施细则未设置申请人员满意度评价节点。

社会效益方面，在青高校毕业生留青率虽然逐年提高，但和其他一二线城市的高校毕业生留存率相比，青岛还有很大空间；安家费申请通过审核人员中，创业人员比例较低。

## （四）相关建议

绩效目标设定上，可在青岛市整体人才规划的基础上，从青岛市资源禀赋、战略新兴产业、优势产业及重点学科的需求出发，对该项目设定总体中长期的绩效目标，不仅仅是数量指标，还应该设计可比可控的质量指标，如顶尖人才与青岛市重点产业的匹配度，对创新创业提出明确细化绩效指标等，为该项目实际执行中把握项目实施方向起到指导作用，从总体绩效评价的角度来研究构建针对性的绩效目标体系。

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一是可根据不同行业层级的人才特点与项目单位支持保障措施优化顶尖人才工作计划；二是补贴实施细则里可适时增加满意度调查节点；三是通过深挖基础数据，结合绩效目标，形成反映政策计划总体效果的权威绩效分析数据，对政策调整提供可靠数据支持和参考。

效益方面，进一步加大安家费和相关人才政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的宣导，利用大数据适时推送相关政策，让可以享受政策的青年人才应享尽享，逐步提高在青高校毕业生留青率，同时吸引更多海内外青年人才来青创新创业。

# 五．评价单位盖章